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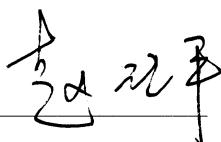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登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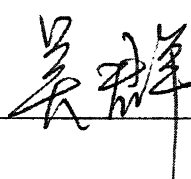
吴 群 _____

李 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登平 _____

吴 群  _____

李 平 _____

2022年10月27日